

中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牟应急〔2021〕25号

中牟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我县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作范围

我局依照职责权限对监管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信用主体)实施分类分级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信用主体应依据本方案规范自身安全生产信用行为并主动接受我局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鼓励和动员新闻媒体、信用主体员工举报信用主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我局给予奖励,并严格保密,予以保护。

三、信用信息的管理

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是指应急管理局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处理或获取的,信用主体自主填报并经核实的各类可用于识别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规定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分为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安全生产行政监管信息等。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的信用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并留存依据。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记录与自身事实不符的,可以向记录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依据,并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对有关信息进行变更、删除或者继续保留,答复申请人。

信用信息统计,一般以每年起始日统计上一年度信息情况,年中发生的信息以行政文书之日算起,有效时限1年。

四、信用分类分级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实行四类6级动态管理。即“红名单”类A、B级，“普通”类C级，“被行政处罚”类D级和“惩戒”类E、F级信用主体。

“红名单”类，A级为近两年内无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被评为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单位)；被评为辽宁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被作为典型宣传的；连续2年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B级为受市级机关表彰的或5年以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的企业。

“普通”类C级1年以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企业。

“被行政处罚”类D级为因事故、执法检查被警告、罚款的企业。

“惩戒”类E级为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F级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性质恶劣、危害严重、社会影响大的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



“惩戒”类 E 级报请县发改委实施联合惩戒，F 级除报请县发改委实施联合惩戒外，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五、安全生产监管措施

我局要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定期汇总、通报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要结合上一年度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合理制订本年度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对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信用主体落实各项激励、惩戒措施外。

1.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提高 D、E 级信用主体的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

2.开展专项整治时将 E 级信用主体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罚；

3.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对 E、F 级信用主体暂停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4.对 E、F 级信用主体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5.对 F 级信用主体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限制行业准入。

